

# 《南方包装集团有限公司举报条例及流程》

## 前言

作为一所新加坡上市企业，南方包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凭借其高标准的企业管治，在包装产品销售及制造领域享有盛誉。集团的成功是依赖于公平的交易法则和集团员工正直的操守。因此，集团每位员工需在其各自工作领域展现个人最高标准的廉正、诚信作风。针对集团员工中可能存在的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不正行为，集团制定了举报条例及流程，以保证任何不正作风问题及投诉能得到快速、有效的解决。

## 举报条例内容

- 1、举报条例及流程适用于集团及其子公司。集团为每位员工提供平台，向有关方举报任何违反制度、政策法规及欺诈等真实存在的不正行为，以寻求解决方案。
- 2、举报应有合理的根据，并且举报的不正行为涉及（迫近）犯罪、违反制度、刻意发布不实信息误导公众、集团和顾客。另外，条例同样适用于刻意隐瞒、毁灭或篡改信息。
- 3、审计委员会主席及其成员收到任何不正行为的举报后，有权利进行调查和采取合理行动。

## 举报流程

- 1、通过写信或邮件（举报邮箱地址：[sp.feedback@southern-packaging.com](mailto:sp.feedback@southern-packaging.com)）的方式，提供举报的详细内容。
- 2、审计委员会主席向举报者发送举报资料已收取的确认函。
- 3、审计委员会主席对举报内容进行调查，举报内容将保密。调查过程中，举报者信息不公开。如非法律程序要求，举报者需匿名。
- 4、基于举报内容的复杂性和完整性，审计委员会主席将在收到举报资料后四周内通知举报人，适时提供举报的依据。假如举报的依据被采用，审计委员会主席需告知举报人。
- 5、假如审计委员会主席不能在收到举报资料四周内完成调查，审计委员会主席需通知举报人完成调查的预计时间和处理举报问题的进度。
- 6、无论任何情况，审计委员会主席对于任何员工的恐吓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法律保护** 基于本条例下，任何员工的真实举报均受法律保护。

制定日期：2012 年